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晟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62號；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7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晟瑋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是同監受刑人，不滿多次告誡告訴人洗手後勿觸及自己毛巾，告訴人仍再為之，致其未能克制個人情緒，率爾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四肢鈍傷之傷勢，所為誠有不該；犯後雖坦認犯行，然未適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復衡其傷害行為之手段、所幸告訴人傷勢尚非至為嚴重等犯罪情節、動機及所生危害。再參以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玫燕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1162號

17 被 告 余晟瑋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9 之5

2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21 行 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余晟瑋於民國113年9月21日晚間6時42分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
27 43分許止，在法務部○○○○○○○○二舍下五房內，竟基於
28 傷害之犯意，以手持水杯丟擲、徒手毆打頭部、撕破內衣等
29 方式攻擊林伯彥，致林伯彥受有頭部外傷、四肢鈍傷、無立
30 即性出血、無明顯骨折、持續觀察症狀等傷害。

01 二、案經林伯彥告訴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晟瑋於警詢時之供述、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攻擊告訴人林伯彥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伯彥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攻擊其並致其受傷之事實。
3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3年11月20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680491號函暨檢附113年9月21日監視器影像畫面共計20張、監視器影像光碟 (二)法務部○○○○○○○○114年1月24日南監戒字第11405052303號函暨檢附告訴人林伯彥戒護外醫明細表、戒護外醫紀錄、內外傷相片紀錄表、法務部○○○○○○○○區隔調查舍證物紀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錄表、本案相關調查資料	
--	-------------	--

二、核被告余晟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郭 芷 菱